

证券代码：835631

证券简称：立晶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百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417,2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、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

行总结，并形成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进行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实现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6,660,118.4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7,837,38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出具的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借款延期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山东盈川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.00 万元，用于其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 11 个月，年息 4%。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到期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延期 1 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20.00 万元，用于其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限 11 个月，年息 4%。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归还借款 27.00 万元、2021 年 7 月 12 日归还借款 2.00 万元，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淄博明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91.00 万元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，经双方协商将借款 91.00 万元延期 1 年，其他借款条件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17,2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凤、李梁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立晶高科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